**教練出席活動/課程守則及罰則**

1. 教練有責任於**開始時間**前十五分鐘到達場地準備器材，若未能在本會指定**開始時間**到達便列為**遲到**。**遲到**超個30分鐘會視為**無故缺席。**
2. 除非得到醫生證明，教練若突然不能出席已安排的活動/課程，需於開始時間前24小時向本會通報。無通報或通報時間不足皆列為**無故缺席**。
3. 所有教練課程必需有三級教練在場，如被指派的三級教練沒有到場，列為**違反專業操守**。
4. 教練須了解總會所制定的內容去帶領活動/教授課程，並以克制及專業的態度處埋任何糾紛，若教練無根據總會所制定內容去帶領活動/教授課程而無合理解釋，或以非專業的態度處理糾紛，會列為**違反專業操守**。
5. 教練需根據本會所制定的**A04惡劣天氣指引**去處理因天氣導致的問題。
6. 每次活動/課程都會委派一名主教練，主教練負責安排工作及監察在場助教的表現，如活動/課程中有任何意外事故，教練違反守則的情況，主教練需填寫**F08活動/課程報告**，並在48小時內交上總會。主教練若無上報或報導不實，會列為**違反專業操守**。
7. 本會不定時派人到活動/課程拍照及紀錄情況。

**罰則: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遲到 | 輕微警告 |
| 無故缺席 | 嚴重警告 |
| 累積三個輕微警告 | 嚴重警告 |
| 嚴重警告 | 凍結教練資格三個月 |
| 累積二個嚴重警告 | 凍結教練資格一年 |
| 違反專業操守 | 交到紀律委員會處理 |

此通告即時生效。

香港健球總會主席

趙飛龍

公告編號：C02 (V1.0)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